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

# 教育部公告 臺僑字第

臺僑字第 1010121077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 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 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二)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48-1 號 5 樓。
  - (三) 電話: 02-77367777。
  - (四) 傳真: 02-33437974。
  - (五) 電子郵件: trichi@mail.moe.gov.tw。

#### 部 長 蔣偉寧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爲配 合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政策,檢討鬆綁現行辦法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取得學歷者,其於取得該學歷之就學期間,不得採計為連續居留海外期間;增列就讀技術訓練專班、來臺實習等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放寬僑生得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等地區之學歷申請回國就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定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其擬訂之招生規定應詳列修業年限。(修正條文第六條之 一)
- 四、明定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予分發,至下學年度入 學。(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列僑生國民中學畢業採免試入學者,得於下次學程考試享有優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放寬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之僑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明定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增列大學校院僑生得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配合實務作業,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限定爲大學校院僑生。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 之國家或地區。於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取得學歷者, 其於取得該學歷之就學期間, 不得採計爲連續居留海外期 間。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 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 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 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 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 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 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倂 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 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 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 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 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 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 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

現行條文

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 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 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 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 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 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 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倂 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 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 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 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 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 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 計未滿二年。
- 四、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 役。
- 五、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 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

一、對於就讀大陸地區、香 港或澳門等地區之學校 並取得學歷者,其於取 得前述學歷之就學期間 並無海外居留之事實,

明

說

爲求明確並避免華裔學 生誤解,爰增列第一項 後段不得採計爲連續居

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考量每年均有華裔青年 來臺就讀中央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 練專班,爰於第二項第 一款增列就讀中央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 術訓練專班之情形。
- 三、因海外學生得依企業及 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 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之規 定,經經濟部許可後來 臺實習,爰增列第四款 規定,其餘款次依序遞 移。
-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未修正。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 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 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 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 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 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 年。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 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 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 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 次爲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 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 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 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 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 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 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 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年。
- 六、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 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 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 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 次爲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 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 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 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 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 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 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 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一、放寬僑生應檢附之學歷 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 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 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 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 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 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 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 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 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 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 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 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 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

證明文件,不再僅限持 外國學校學歷,爰於第 一項第二款明定僑生如 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 門等地區之學歷,亦得 申請回國就學。另就設 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 外國學校之學歷,爲確 保其真實性,明定應經

## (一) 外國學校學歷:

- 1、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 成績單(中、英文以 外之語文,應加附中 文或英文譯本),應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 單位核驗。但設校或 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 國學校學歷,應經大 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證。
- 2、海外臺灣學校之學歷 同我國同級學校學 歷。
-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但大陸地區臺 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 級學校學歷。
-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 件。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 件。

<u>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u> 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

- 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 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 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 本)。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 件。
-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 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 者, 発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 件。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 科學校者,除檢具前項各款表 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 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 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 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 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 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 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 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 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 生之在臺監護人爲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僞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驗證,以爲完善;又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 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 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二、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 級上學期者, 免予檢附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 單, 爰增列第二項,其 餘項次依序遞移。
-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 正。

#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 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 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 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 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 者, 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 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 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 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 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 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 生之在臺監護人爲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僞 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 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 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 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 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 書。

第六條之一 大學校院依前條第 第六條之一 大學校院依前條第 一項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 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 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 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 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 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 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 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

一項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 年級,應擬訂招生辦法報經中 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二、第二項未修正。 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 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 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 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 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 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 一、各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 生招生簡章均應詳列修 業年限,爰於第一項增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定。

定。

第九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 第九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 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 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 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 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 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 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 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 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 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 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 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 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 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 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 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 讀; 附讀以一年爲限, 經考試 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 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 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予 分發,至下學年度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 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 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 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 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爲認定 入學之年級。

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 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 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 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 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 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 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 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 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 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 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 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 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 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 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 讀;附讀以一年爲限,經考試 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 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 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 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 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爲認定 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 業當年,得申請分發華僑高

- 一、就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 時間三分之一者,因職 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 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基於課程規劃及銜接無 法將該等學生編入適當 年級隨班附讀,爰於第 三項增列應分發至下學 年度入學之規定, 俾使 擬回國就學之僑生清楚 知悉。
-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 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 業當年,得申請分發華僑高 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 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 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並不 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 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 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 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 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 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 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 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 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並不 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 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 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 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 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 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 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 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 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 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 各款辦理:
  - 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 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 制專科部: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 其國民中學學牛基本學 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 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 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 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 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

- 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 於畢業當年自行參加下一學程 新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 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年 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 万年制專科部: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 其國民中學學牛基本學 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 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 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 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 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

- 一、配合免試入學之實施, 第一項序文及各款酌作 修正。
- 二、因應十二年基本國民教 育之推動, 舜試入學率 由一百學年度百分之四 十,逐年提高至一百零 三學年度達百分之七十 五以上。爲賦予僑生升 學優待更大的彈性,爰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 增列但書規定,僑生國 民中學畢業採免試入學 者,得於下次學程考試 享有優待。

優待。

- 二、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 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 院: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 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 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 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 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 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 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 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 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 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 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 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 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 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爲限,並 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 程考試,不予優待。但國民中 學畢業參加免試入學者,於下 次學程考試,得享有優待。
- 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僑生,得檢 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報 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

優待。

- 二、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二 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 術校院: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 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 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 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 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 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 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 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報考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 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 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 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 淮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 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 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爲 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 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第十四條 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 第十四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 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 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 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以鬆綁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 申請入學下一學程之規 定,除現行之取得學士

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 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 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 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 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 入學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 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 進辦理。

學位者得申請入學碩士 班外,放寬取得碩士學 位者亦得申請入學博士 班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酌增文字,俾資 明確。
- 三、第三項未修正。

20120705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 入學者,不得再行提出同一學 程之申請。

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

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

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申請入學下一學程之

碩士班或博士班。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

學校審核涌渦後,始得由該會

辦理核定分發。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 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 準辦理。

用,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 費基準辦理;僑生在學期間一 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 爲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 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 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 解決。

第十八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 第十八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 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 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 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 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 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 課業輔導。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如學 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 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 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

第十六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 第十六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 一、基於推動僑教政策之所 用,應自行負擔。

>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 爲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 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 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 解決。

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 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 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 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 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 課業輔導。

- 需,現行僑生學雜費收 費基準係維持與國內學 生相同,爲求明確並使 學校及僑生更加清楚瞭 解,爰於第一項增列僑 生就學應繳費用之收費 基準規定。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Œ.º
- 二、增列第三項,爲提升僑 生課業輔導成效,大學 校院僑生得於入學當學 年度第二學期至臺師大 僑牛先修部實施課業輔 道。

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 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 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 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 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 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 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 趸。

第二十三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 第二十三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 一、第一項酌增文字,俾資 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 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校院僑 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 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 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 僑生身分。

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 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二、第二項未修正。 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 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 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 僑生身分。

- 明確。